

合同登记编号：GKYSF-2021-WT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泥浆水排放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有效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机构地址：龙港市西一街 181 号

负责人：陈道将

项目联系人：薛圣都

联系方式：18867775271

通讯地址：龙港市西一街 181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温州市水心十七中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民

项目联系人：陈潇

联系方式 15057713371

通讯地址：温州市水心十七中路 69 号

电 话：0577-89500722 传 真：

电子信箱：m18801133301@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泥浆水排放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期间需要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及协作服务：

1. 提供基本案件情况、调查报告、问询材料、监测数据等资料；
2. 其他合理且有需要的资料。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甲方补充提交资料的，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否则因甲方迟延提交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委托事项完成环境咨询工作：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角泥浆池向龙港市的大岩河排放泥浆水的排放口附近采集水样，测试水样的PH值，SS，COD_{Cr}，其河道污染程度按照PH、SS和COD_{Cr}浓度最高值进行估算；

2.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9月4日到2021年9月15日，对上述公司12天排放的泥浆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在温州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环境咨询工作。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工作内容可能涉及委托双方的秘密，双

方均有保密的义务，除依法有权获得案件信息的机构和人员外或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权利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服务经费）：壹万伍仟圆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 4500 元（肆仟伍佰元整），自本项目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余款 10500 元（壹万伍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温州市水心十七中路 69 号

账号：19299901040011909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鉴定意见书，乙方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日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因外部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提交鉴定意见书逾期，最终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投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报酬，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支付合同预付款的，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报酬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

(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它情景_____。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页注明的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正式文件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在发出后（无论是否收到）当日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其它（含中介方权力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涉及费用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内；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9月16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9月16日



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泥浆水排放致生态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责任表

项目名称：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泥浆水排放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编制单位：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报告分工：

姓名	职称	司法鉴定证书 编号	责任分工	签名
陈潇	工程师	330308161	项目负责	陈潇
王悠琰	助理工程师	330308167	报告编制	王悠琰
吴忠信	工程师	330308160	图表制作	吴忠信
胡一博	助理工程师	330308158	现场勘查	胡一博
金瑞豪	助理工程师	330308176	现场勘查	金瑞豪
曾余瑶	高工	330318079002	审核	曾余瑶
陈寿庆	高工	330318079001	终审	陈寿庆

地 址：温州市水心十七中路 69 号

邮政编码：325028

联系电话：0577-89500722

邮 箱：m18801133301@163.com

声明

- 1.委托人应当向评估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鉴定评估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 3.鉴定评估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4.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 5.本鉴定文书无鉴定评估机构公章无效。

地 址：温州市水心十七中路 69 号

联系电话：0577-89500722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二、 基本案情.....	1
三、 资料摘要.....	3
四、 评估过程.....	3
1、 前期调查.....	3
2、 检测结果.....	5
3、 评估方法选择.....	6
4、 泥浆排放量调查.....	6
5、 污水单位治理成本调查.....	7
五、 分析说明.....	8
1、 生态环境损害确认.....	8
2、 地表水损害量化.....	8
3、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8
六、 评估结论.....	10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委托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角泥浆池向龙港市的大岩河排放泥浆的排放口附近采集水样，测试水样的悬浮物（SS）、氨氮（N-NH₃）与化学需氧量（COD_{cr}）指标值，估算该指标值的污水处理至排入水域环境标准值的吨处理成本；

2.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共 12 天排放的泥浆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受理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基本案情

经人举报，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发现大量泥浆。2021年9月15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前往事发地现场检查，发现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角泥浆池有漏洞，泥浆通过漏洞流入泥浆池周边的荒地，再排入龙港市的大岩河，现场勘

查发现河道被泥浆污染面积约为1890米×12米。

经过询问该公司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从2021年9月4日开始试生产，9月6日开始正式打桩，施工建设项目现场产生的泥浆就近输送至工地西南和西北泥浆收集池中，西南角泥浆池有漏洞，从正式打桩开始就向外排放泥浆，2021年9月15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制止后，该公司立刻停止施工，停止向河道排放泥浆。

经调查，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二期），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委托龙港市鸿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承运至龙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运费为40元/立方米，处置费110元/立方米，合计150元/立方米。根据运输记录，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龙港市鸿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共承运57车，每车车载容量约为15立方米。

2021年9月15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河道疑似污染点进行采样，并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发现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南侧河道疑似污染点悬浮物（SS）135mg/L；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侧河道疑似污染点悬浮物（SS）122mg/L；两侧河道悬浮物（SS）测试数据相近，两侧河道疑似都受到泥浆污染。

2021年9月16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正式委托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对本案件中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9月4日到2021年9月15日，排放的泥浆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

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资料摘要

- 1、基本案情；
- 2、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
- 3、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废水执法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B20210538）；
- 4、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调整建筑渣土泥浆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龙城发司[2021]66号）；

四、评估过程

1、前期调查

根据收集的资料分析，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面积34777立方米，职工有50人。该公司施工建设项目总设计有386根桩位，每一根桩位在打桩过程中产生泥浆约20立方米，目前已经施工打桩46根桩位，一共产生约920立方米泥浆。上述泥浆收集于工地西北大泥浆池和工地西南角小泥浆池中，小泥浆池有漏洞，泥浆通过漏洞流入龙港市大岩河中。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龙港大岩河段水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保护目标。



图 1 场地航拍图

(拍摄人：陈寿庆；拍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9月16日，本鉴定机构组织鉴定人员前往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开展踏勘工作，和委托单位作了基本案情交流并设计采样方案采集水样。该公司施工场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27^{\circ} 33' 31''$ ，东经 $120^{\circ} 30' 59''$ ，（27.558611，120.516389）本次泄露的小泥浆池位于场地西南侧，（图1）踏勘当日企业已停止打桩。根据现场水系特征，布点方案如上图1所示。

根据前期调查，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南侧河道疑似污染点悬浮物（SS）135mg/L；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侧河道疑似污染点悬浮物（SS）122mg/L；两侧河道悬浮物（SS）测试数据相近，两侧河道疑似都受到泥浆污染。本鉴定机构组织鉴定人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图2）。其中①号点位

为排放点下游，②号点为疑似污染排放点，③、④号点位为疑似污染排放点下游采样点，⑤号为上游对照点采样。



2、检测结果

本次案件污染物为泥浆，水样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水样检测指标定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样品 pH 值根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检测；样品化学需氧量根据《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检测；样品悬浮物根据《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检测。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 pH 值标准限值为 6-9；IV类地表水化学需氧量（ COD_{cr} ）标准限值为 30mg/L。

检测结果（表 1）显示，龙港大岩河段采集的 5 个地表水水样样品，pH 值和化学需氧量（ COD_{cr} ）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特征污染因子（SS）低于对照点（⑤号点位）数值。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无量纲	mg/L	
2021HJ-S02-01	微白、浑浊	7.42	7	25
2021HJ-S02-02	微白、浑浊	7.36	6	23
2021HJ-S02-03	微白、浑浊	7.28	5	35
2021HJ-S02-04	微白、浑浊	7.23	5	31
2021HJ-S02-05	微白、浑浊	7.17	<4	39

3、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环办政法函〔2017〕1488号），以下三种情形可以采用虚拟成本法进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 （一）排放污染物的事实存在，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观测或应急监测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损害事实不明确或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
- （二）不能通过恢复工程完全恢复的生态环境损害；
- （三）实施恢复工程的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的情形。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本案件超标排放泥浆事实存在。根据2021年9月16日采样检测数据，疑似污染区域的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符合虚拟成本法第一种情形。因此本案件采用虚拟成本法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9月4日到2021年9月15日，对上述公司12天排放的泥浆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估。

4、泥浆排放量调查

根据龙港市资源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供的《基本案情》，本案件

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总设计有386根桩位，每一根桩位在打桩过程中产生泥浆约20立方米，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已经施工打桩46根桩位，共产生约920立方米泥浆。

根据运输记录，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龙港市鸿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共承运57车，每车车载容量约为15立方米，总计运输855立方米泥浆。

根据上述数据整理，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本案件发生期间，共排放65立方米泥浆。

5、污水单位治理成本调查

根据人员访谈龙港市施工建设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需要委托第三方消纳单位，无自建处置工程。

根据《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调整建筑渣土泥浆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龙城发司[2021]66号），泥浆处置费110元/立方米。根据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与龙港市鸿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泥浆外运工程施工合同，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二期），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委托龙港市鸿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承运至龙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泥浆运费为40元/立方米。合计泥浆处置成本为150元/立方米。

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打桩产生的泥浆采用的单位治理成本为150元/立方米。

五、分析说明

1、生态环境损害确认

(1) 基线确认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2 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GB/T 39792.2—2020）基线确定方法筛选优先采用历史数据和对照区调查数据，其次采用环境质量标准或通过专项研究推导确定基线。根据现场调研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暂无历史监测数据，故本案件采纳上游对照区水样（⑤号点）调查数据作为基线，悬浮物（SS）的基线数值为 39mg/L。

(2) 损害确认

根据2021年9月16日采样检测数据，疑似污染区域的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悬浮物（SS）的浓度未超过基线，可以确认为疑似污染区域的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

2、地表水损害量化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5日本案件发生期间，共排放65立方米泥浆。

3、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本案件采用虚拟成本法进行价值量化；本案件泥浆排放数量（E）为 65 立方米；废水单位治理成本（C）为 150 元/吨；排入环境的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IV类，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

的二级标准，悬浮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B）为 150mg/L。根据人员访谈，泥浆水密度为 1.3kg/L，泥浆水中水与泥浆质量比为 1:1.2，悬浮物浓度（Z）为 709090mg/L，本案件废水污染物悬浮物（SS）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B）150mg/L，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 κ 为 4726，超标系数（ τ ）取值为 2。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是农业用水，危害系数（ α ）取值为 1.5。本案件泥浆排放行为发生在农业用水功能区，环境功能系数（ ω ）取值为 2。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2 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2—2020），本案件的调整系数（ γ ）和造成的环境损害总量（D）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kappa &= \frac{Z-B}{B} \\ &= \frac{709090-150}{150} \\ &= 4726 \\ \gamma &= \alpha \times \tau \times \omega \\ &= 1.5 \times 2 \times 2 \\ &= 6 \\ D &= E \times C \times \gamma \\ &= 65 \times 150 \times 6 \\ &= 58500 \text{（元）}\end{aligned}$$

虚拟治理成本法得出本案件造成的地表水环境损害金额为 5850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六、评估结论

1、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排放的泥浆共 65 立方米。

2、根据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采样结果，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地表水特征污染物悬浮物（SS）的浓度均未超过基线，可以确认为疑似污染区域地表水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

3、2021 年 9 月 4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对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排放泥浆造成环境损害价值评估总量为 5850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乙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9J872M

法定代表人：楼豪峰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温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损害事实

2021年9月15日，龙港市综合执法局对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龙港市西桥村世纪大道以北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工程项目工地进行调查，发现伟峰公司建设的项目在打桩、施工中产生浆，产生的泥浆首先收集到工地内的小泥浆池（直径3m×1.5m）中（共个），再用水泵抽到工地大泥浆池（其中1个30m×15m×2.5m；1个15m×10m×2.5m）中，位于工地西南角小泥浆池有漏洞，泥浆通过漏洞流入泥池周边的荒地，再流入工地西南侧的龙港市大岩河，造成河道面积约1890×12m积留泥浆。

二、鉴定评估结论

经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伟峰公司向望里镇神山村下山异地脱贫安置房工程项目西南侧龙港市大岩河排放泥浆共65立方米，造成环境损害价值评估总量为58500元。目前疑似污染区域地表水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

三、赔偿金额及履行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鉴定报告的鉴定评估结论，赔偿本次生态环境

损害的费用 58500 元，该款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给付完毕。如果未按约定的期限履行，乙方应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以 585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同意乙方承担场地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0 元，该款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给付完毕。如果未按约定的期限履行，乙方应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以 15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缴纳方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按规定缴纳至财政指定账户（开户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帐号：201000245016020000003），以财政账户到账为准。

场地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费用缴纳至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账户：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帐号：19299901040011909），以账户到账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司法申请确认是否完成，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徐敬抄

2021年11月30日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 A 2E9J872M
交款人: 浙江伟峰建设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02586182
校验码: E1LV EE
开票日期: 2021-12-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9400094	生态治理金	元	1	58500.00	58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58500.00

其他信息: 缴款单号: 33038300121035774 缴款日期: 20211214
缴款凭证号: 09420211214001201 缴款凭证校验码: dc44a
代收机构: 浙江农信 支付方式: 柜面支付

11330383MB1E44067A

收款单位: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复核人: 非税征管系统

收款人: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下载 (含明细): <https://dzpj.zjzfwf.gov.cn>